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计提减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公司已就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了充分的说明，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依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涉及关联方以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不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二、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专项说明：

1)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总计 1,743,470.14 万元，上述担保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

2)截至 2020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1,333,320.2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39%。

3)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控股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担保发生额总计 103,875.25 万元,上述担保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

4)截至 2020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的全资、控股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担保余额合计 471,139.6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4.27%;

5)公司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情况;

6)除以上事项,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该类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顺利推进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注入公司的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同时,公司开始战略及组织升级,明确提出了“1+1+1”平台建设快乐产业发展的目标。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聚焦于快乐时尚产业,形成了珠宝时尚、文化餐饮、文化食饮、文化商业、美丽健康等业务板块。本次重组后,公司将重组标的资产与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相结合,互相集聚赋能,持续把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打造成为主打产品,成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的标志性地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成为公司持续构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线上线下会员平台”的“1+1+1”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2018-2020年相关专项鉴证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全部完成,业绩实现情况符合预期。

五、《关于支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关于支付2020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1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

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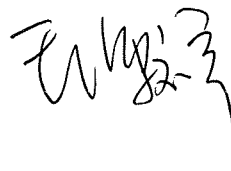
同意提名郝毓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均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4 日

